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萬馬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投票或批准之招攬。倘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則本聯合公告不得於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盧永德

TOMO HOLDINGS LIMITED

萬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8)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創富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盧永德就股份提出

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以收購萬馬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盧永德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的

綜合文件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Opus** Capital Limited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Opus** Securities Limited
創富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Euto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茲提述(i)盧永德(「要約人」)與萬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4年3月26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創富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就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要約」)；(ii)日期為2024年4月16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4年4月25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條款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提出的推薦意見；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的意見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2024年4月25日寄發予獨立股東。

預期時間表

下列所載時間表(摘自綜合文件)僅具指示作用，並可予更改。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聯合公告。本聯合公告、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提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及

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

於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

日期(附註2及5).....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前

截止日期(附註3及5).....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

於截止日期在聯交所網站公佈要約

結果(附註2及5).....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前

於截止日期就根據要約接獲的

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匯款的

最後日期(附註4及5).....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

附註：

1. 要約為無條件，並於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即綜合文件日期)及自該日起至截止日期(或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及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
2. 於中央結算系統中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要求(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3.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在綜合文件刊發之日起至少21日內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於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之前初步可供接納。本公司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說明要約的結果，以及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到期。要約人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將要約延長至其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所釐定(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所允許)的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就要約的任何延長聯合刊發公告，該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發表聲明列明要約將一直維持公開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屬後者的情況，則須於要約截止前向並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
4. 就要約交回的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所涉及的匯款(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須盡早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收訖所有相關文件(其收訖將會令有關要約的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後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寄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綜合文件附錄一「4.撤回權」一段所載情況之外，對要約的接納不可撤銷，且不得撤回。
5.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a)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匯款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惟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匯款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重訂為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並無懸掛該等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將重訂為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並無懸掛該等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要約接納的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警告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若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要約人及本公司提醒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有關收購守則項下之買賣限制及須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獲准買賣(如有)。

盧永德

承董事會命
萬馬控股有限公司
子辰
執行董事

香港，2024年4月25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子辰先生

非執行董事：蔡丹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偉禧先生
林至穎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發表的意見(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賣方及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